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年大武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種子型 徵件要點

壹、計畫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具體實踐大學社會責任，過往幾年在師長們的努力與學校校務基金支持下，本校萌芽型計畫執行成果豐碩，同時帶動相關領域種子型計畫的發展，相關計畫依照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110-1-1)應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已達階段性的任務與成就。為拓展本校未來 USR 計畫涵蓋範圍之廣度，並配合政府永續發展之方向，因此辦理本次計畫徵件。

貳、計畫目的及補助重點議題

本計畫旨在鼓勵本校師生落實社會責任，藉由教師帶領學生串聯跨領域、跨團隊及跨校能量，同時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社區文化之創新發展，進而增進新世代人才的在地認同，激發在地就業或創業意念，具體採取實踐行動，以活絡地方成長動能與促成區域創新。

2021 年政府以環境 (Environment, E)、社會 (Social, S) 和治理 (Governance, G) 作為永續發展核心，以邁向綠色社會的共好時代。本校為引導本校師生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結合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善盡社會責任，特進行本校大武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種子型計畫徵件作業，以期促進在地產學人才培育，並創新城鄉、產業及文化之發展。

計畫補助之三大重點議題，分別為：

- 一、環境 (Environment, E)
- 二、社會 (Social, S)
- 三、治理 (Governance, G)

各項議題分別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以下簡稱 SDGs) 之第 1 至第 17 項目標 (表 1)，由計畫提案教師依據計畫主軸及重點工作，擇定所屬議題研提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果，相關工作規劃應能呼應場域議題及建立在地社群共識，並具備長程發展目標與永續推動機制。每件申請計畫應由兩大重點議題中選擇 1 個主題，並至多挑選 3 項 SDGs 目標。

參、補助對象：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

肆、計畫期程：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半年期先導計畫。

表 1 ESG 議題項目與涵蓋範圍表

議題項目	涵蓋範圍
環境 (Environmental)	空氣汙染、能源管理、燃料管理、產品包裝、生物多樣性、溫室氣體排放、水及污水管理等涵蓋減碳和保護自然環境。
社會 (Social)	人權、社區關係、客戶福利、勞工關係、薪酬與福利、多樣化與共融、僱員健康安全等對改善工作環境、促進福祉。
治理 (Governance)	商業倫理、物料採購、競爭行為、激勵措施、供應鏈管理、風險管理、意外及安全等對公平、透明的管理。

Figure 1: SDGs Mapped Against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Categories



圖 1 ESG 範疇與 SDGs17 項目標涵蓋圖 (引用自 Austin Monceret, 2019)

伍、提案資格

- 一、計畫提案成員至少一人曾擔任中央部會、法人團體、產企業委託或補助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 二、前述計畫須為在學校立案之計畫，須有明確實踐場域，並符合在地實踐精神，具教學、研究性質，並契合大學社會責任精神及提案計畫主題。
- 三、鼓勵本校教師組成計畫團隊提案。

陸、補助原則：

- 一、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於其他年度向本中心申請之補助計畫尚未結案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二、每件計畫至多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年。補助件數與金額依據當年度本校本案核定補助總金額及計畫提案內容進行調整。
- 三、提案計畫若獲教育部等政府單位補助執行則本校不再重複補助。

柒、計畫申請

一、申請時程

自校內公告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二、申請方式

- （一）申請團隊需至本校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相關辦法」專區下載徵件計畫書格式，中心網站 <https://usr.nptu.edu.tw/>。
- （二）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計畫團隊提供計畫書電子檔寄至本中心信箱，hhsieh@mail.nptu.edu.tw。

捌、審查作業：由本校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遴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並進行審查。

玖、計畫管理

- 一、計畫執行期間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將定期管控。
- 二、團隊執行計畫經評估成效不彰者，學校得扣減、停止補助或追回補助經費。
- 三、補助團隊需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計畫書內容擅寫及參與本中心辦理之活動，如計畫成果展、分享說明會等。
- 四、當年度結案後，計畫主持人應於六個月內須申請外部計畫以延續該計畫核心理念與精神，實踐本校大學社會責任。

拾、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一、補助經費項目以業務費為原則，項目須依本校及補助單位之會計制度相關規定編列，不得編列計畫主持費、研究設備費與國外差旅費。

二、人事費編列額度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人員任用須依據本校「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三、計畫經費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且不得展期及保留。

拾壹、計畫結案：計畫主持人需於當年度12月1日前完成經費結報，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並通過審查後計畫始為結案。

拾貳、計畫窗口：本校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謝皓軒專案助理，校內分機 27501，電子信箱 hhhsieh@mail.nptu.edu.tw。